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5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葉健中
債　務　人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債　務　人　尤秋梅
債　務　人　許琇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陸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叁萬壹仟貳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